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9月20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并就公司《关于周红芳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朱栋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朱栋先生的履历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周红芳女士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意聘任朱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签名：

庞乾骏 _____

薛 峰 _____

兰 佳 _____

2011年9月20日